（上接B073版）

第93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93条第96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94条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94条第97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96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96条第99条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96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96条第99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就任。
第97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97条第100条股东大会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98条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投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98条第101条公司董事会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对股东大会股东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投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102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原则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纪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102条第105条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主要原则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入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纪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103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遵守党委决议，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责抓好党建工作。党委班子中的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	第103条第106条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党委班子成员必须遵守党委决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一般应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专责抓好党建工作。党委班子中的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一般不兼任其他职务。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104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人民法院、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104条第107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的，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人民法院、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106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任职之日起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非自行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本章程规定另别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如发生董事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本章程规定另别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董事。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105条第108条股东大会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并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并有权决定其任期长短和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非自行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本章程规定另别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股东大会决议变更任何任期未满的董事。如发生董事辞职或者未依法或依本章程规定另别董事责任和义务，或者因任何违法情形而受到司法调查，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罢免董事。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108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公司负有以下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可能与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的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以其他手段收受非法收入； （四）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应收账款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八）不得利用股东权益牟取他人的利益； （九）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擅自接受公司贿赂或者回扣，利用其职务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41条和第42条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第41条和第42条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其他关联人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107条第110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董事会、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董事违反本章程第41条和第42条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第41条和第42条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受损或其他关联人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107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履行诚实、信用、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按要当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应当如实向董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110条第113条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对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应当及时向股东会报告。
第111条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11条第114条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12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任董事会当选不足三分之一董事席位因其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其所担任职务履行董事义务，但在新任董事当选后生效的情况出现的董事就任前，提出辞职报告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存在本章程第107条规定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15条第118条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任董事会当选不足三分之一董事席位因其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其所担任职务履行董事义务，但存在本章程第107条规定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13条董事除非违纪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例如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116条第119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例如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会有权要求其赔偿因其提前辞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116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19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17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20条第121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122条独立董事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120条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董事会决策、公司其他事项和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123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董事会决策、公司其他事项和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121条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124条第127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董事会决策、公司其他事项和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123条独立董事提名、选举和更换的方法：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职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做出明确的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履职能力的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公司至少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职表）按规定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125条第128条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交其履历和有关独立性和履职能力的声明与承诺等有关资料，以便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材料，以便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125条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128条第131条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127条公司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30条第133条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128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131条第134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130条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 （一）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共同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认采纳；公司应当及时答复并公开披露。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133条第136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董事会决策、公司其他事项和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132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职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履职能力做出明确的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履职能力的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三）公司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职表）按规定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136条第139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地对董事会决策、公司其他事项和管理层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136条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时的，可共同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认采纳；公司应当及时答复并公开披露。 （二）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证券事务部、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五）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138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任董事会当选不足三分之一董事席位因其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其所担任职务履行董事义务，但存在本章程第107条规定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41条第144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新任董事会当选不足三分之一董事席位因其辞职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其所担任职务履行董事义务，但存在本章程第107条规定情形除外。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139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提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42条第145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提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其他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42条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45条第148条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2次会议，且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1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43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部门员工作需要提议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46条第149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个工作日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1/3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时； （五）监事会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部门员工作需要提议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147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148条第151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149条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52条第155条董事会开会时，董事应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50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会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表的）和记录员签字。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153条第156条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由董事会的董事（包括未出席董事委托代表的）和记录员签字。 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20年。
第151条 董事会有下列委员会	第154条 董事会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152条 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155条第158条董事会决议事项涉及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会议主持人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154条公司董事长不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的，董事会应当对其进行